

#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文件

桂环验〔2017〕57号

---

##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广西防城港电厂二期扩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

防城港电厂：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环境保护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5年本）>的公告》（公告2015年第17号）文件要求，我厅组织验收组对广西防城港电厂二期扩建工程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根据验收会议意见，会后验收监测单位补充相关资料。经研究，现对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批复如下：

### 一、工程基本情况。

广西防城港电厂二期扩建工程（项目代码：

2017-450602-44-02-012021 ) 位于防城港市企沙镇防城港电厂厂内。建设规模为 2 台 660 兆瓦的超临界凝汽式燃煤发电机组 (3<sup>#</sup> 机组、4<sup>#</sup> 机组 ), 配置 2 台 2060 吨 / 小时超临界变压直流炉 , 同步建设 SCR 脱硝系统、双室五电场静电除尘系统、石灰石 - 石膏湿法脱硫系统 ; 配套建设 1 个 7 万吨级煤码头泊位、在一期预留场地建设一座条形封闭煤场。灰场、废水处理系统、供水系统等依托现有工程 , 增加部分设备对其进行扩容。项目总投资 398000 万元 , 其中环保投资 59399.2 万元 ,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4.9 % 。

环境保护部 2013 年 7 月以环审〔 2013 〕 193 号文件批复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电厂一期工程 (1<sup>#</sup> 、 2<sup>#</sup> 机组 ) 已于 2008 年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环验〔 2008 〕 8 号、环验〔 2008 〕 84 号 ) 。

二、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监测中心站出具的《广西防城港电厂二期扩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桂环监(验)字〔 2017 〕 2 号 ) 及现场核查表明 :

#### (一) 废气治理。

项目 2 台锅炉烟气均采用 SCR 脱硝 + 五电场静电除尘 + 石灰石 - 石膏湿法脱硫工艺处理 , 共用一根 210 米烟囱排放 ; 煤场卸煤、配煤、石灰石运输产生的扬尘通过喷洒及建设封闭煤场等措施抑制。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

3 号、 4 号锅炉烟气处理系统出口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汞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均达到《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223-2011) 并达到国家《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工作方案》要求的超低排放水平。210米烟囱烟气黑度达到《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23-2011) 1级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颗粒物和二氧化硫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表2标准，厂界氨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中二级标准。

## (二) 废水治理。

项目运行过程产生的废水包括温排水、工业废水、脱硫废水、含油废水、含煤废水、厂区生活污水等，除温排水外，所有废水经处理后全部综合利用，不外排。

工业废水、含油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设备冷却；脱硫废水经处理后用于库干灰调湿和地面冲洗及捞渣机补水等；含煤废水经处理后用于煤场喷淋等；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用于捞渣机补水、道路抑尘喷洒及厂区绿化用水。

监测结果表明，温排水出口 pH 值、氟化物、余氯和砷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 一级标准。

## (三) 固体废弃物处置。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煤灰、煤渣和脱硫石膏，属一般固废，均外卖综合利用。

## (四) 噪声治理。

噪声源主要有各类风机、磨煤机、空压机、汽轮机、碎煤机、磨煤机等。采取安装在隔声厂房、设备自带消声器等措施进行减

噪。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4个测点昼间、夜间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

####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测算，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分别为：烟尘排放量为225.5吨/年，二氧化硫排放量小于297.5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285吨/年。全厂主要污染物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低于防城港环保局核定总量控制要求。

#### (六) 卸煤码头海洋环境影响情况。

海水水质监督性监测表明，项目建设未对区域海水水质造成明显影响，该海域浮游植物、浮游动物和潮间带生态监测生物多样性指数在2.0~3.0，生物质量等级一般。

#### (七) 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1. 本项目建设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了应急分级响应系统，配备了应急物资。

2. 建设单位制定了《中电广西防城港电力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防城港市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编号：4506002016001-M）。

#### (八) 公众意见调查。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表明，98.5%受调查公众对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表示满意或较满意。

三、该工程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主

要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我厅批准你公司《广西防城港电厂二期扩建工程（3#、4#发电机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并准予该工程正式投入运行。

四、工程正式投入运行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气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尽快开展温排水温升动态监测。

（三）核实生态补偿方案并落实生态补偿措施和资金。

（四）根据相关验收技术文件要求，尽快组织污染源在线监控设施验收，通过验收后按要求落实第三方运营维护，做好日常维护管理，确保数据真实有效。

五、请防城港市环境保护局负责该工程营运期的环境监管。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7年5月10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

抄送：防城港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支队，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  
自治区环境监测中心站。

---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7年5月10日印发